

##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28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捷邦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26”。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1.72元/股,发行数量为1,810.00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71.5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4.319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87%。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4.319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87%。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之间的差额147.1806万股拟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4.130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6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61.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38%。

根据《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网下有有效申购数量为9,833,345,141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7,1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86,98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8,7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4.1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5890135%,申购倍数为5,682.4595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及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4.319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87%;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为124.319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8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7.180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截至2022年9月11日(T+4日),战略配售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中信建投投资管理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3,194	64,297,993.68	12
	合计	1,243,194	64,297,993.68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051,89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89,905.96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5,10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987,734.0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869,806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588,746,366.32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配售方式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配售比例限售个月份的股份数量为889,53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占本次发行总金额的4.9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5,107股,包销金额为6,987,734.0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5%。

2022年9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投资市场部

发行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32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1,160,004.5万股,发行价格为96.58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1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6%。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全部500股的余股45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发行,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根据《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下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座位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位数	2944
末“5”位位数	57645、07645、32244
末“6”位位数	914791、414791、677254
末“7”位位数	4335051、9335051
末“8”位位数	71907403、21907403
末“9”位位数	05715104

##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江正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浙江正特”,股票代码为“00123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5元/股,发行数量为2,7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1,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9日(T+2日)结束。

**一、网下网下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650,98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5,648,309.25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9,01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89,190.75

**(二)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749,412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128,062.60

##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市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5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00号文)。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555,600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83,34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578,26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94,0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

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网上路演公告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15日(T-1日,周四)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路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本次发行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上)资产规模**

**(2)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申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了解,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申购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50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勾选“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勾选“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同一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高价格的20%。

**特别提请网下投资者注意的事项,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按照投资者、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少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网下询价报价记录,且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全部询价记录应,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询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询价记录为准。
-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询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再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修改原因,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保荐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风控内控的重要依据。
-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500.00万股,投资者申报数量将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9月16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9月15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借记卡账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均为无效申报;
-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存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后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利用内幕信息或承销商渠道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申报验证和决策程序申报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1)申购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2)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检查,承诺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的,予以剔除。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9月2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
-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量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情况、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额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价值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网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均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网上申购**

网下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只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有效申购记录。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9月26日(T+2日)缴付申购资金及相关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到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账户。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获配数量×发行价格×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22年9月2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9月2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日2022年9月2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9月2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9月2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2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2022年9月22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股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9月20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9月22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启动网上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应启动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余额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是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则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9月23日(T+1日)在《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9月22日(T日)完成进一步的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网下投资者核查**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检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A类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比例关系RA≥RB≥RC,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1.优先安排不低于网下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B类投资者预定的配售比例,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即RA≥RB。

2.向A类和C类投资者进行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如初步配售比例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数量。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期摇号抽签**

本次发行2022年9月2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询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按对象配售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账户获配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2022年9月2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9月2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日2022年9月2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9月2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本次发行9月19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9月28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款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9月14日(T+2日)公告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章程规定。2022年9月14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